离职证明

兹证明 杨本胜 （身份证号：430703199307291518）系我公司员工，在我司担任 Java开发工程师 一职，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，在职时间2016年7月15日至2018年9月14日，在职期间无不良表现，经单位研究决定，同意其离职，现已办理所有离职手续。

因未签订保密协议，遵从择业自由。

深圳发掘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18年9月14日